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上訴字第140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侯宥廷

選任辯護人 李進建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所為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1401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判決關於侯宥廷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部分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未聲明為一部者，視為全部上訴；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或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刑法第320條、第321條之竊盜罪，刑法第335條、第336條第2項之侵占罪，刑法第339條、第341條之詐欺罪，刑法第342條之背信罪，刑法第346條之恐嚇罪，刑法第349條第1項之贓物罪之案件，經第二審判決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但第一審法院所為無罪、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經第二審法院撤銷並諭知有罪之判決者，被告或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得提起上訴，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7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法第384條前段規定，原審法院（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二、查本件上訴人即被告侯宥廷（下稱被告）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第4條第3項製造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及同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

01 公克以上等罪，經本院判決後提起上訴，並未聲明僅就部分  
02 提起上訴，依上開說明，視為全部上訴。惟被告所犯持有第  
03 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罪，為最重本刑3年以下有期  
04 徒刑之罪，依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不得上  
05 訴於第三審法院，故被告此部分之上訴，為法律上不應准  
06 許，應由本院予以駁回。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84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09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石馨文

10 法官 賴妙雲

11 法官 陳宏瑋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不得抗告。

14 書記官 林育萱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